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保荐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820 号】《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0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47.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126,607.00 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 207,145.10 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4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 5 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50 万美元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77 万美元
	合计	126,607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和 32,145.10 万元出资承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和总部办公大楼。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缩减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超募资金投入 5 亿元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期使用与结余情况

### 1、本公司本期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2,518.0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173.6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776.34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8.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5,294.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092.26 万元。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针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瞻性、基础性技术进行研发，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性技术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技术，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办公大楼”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用于日常办公和研发、生产、检测等，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完成后将有效解决海康威视现有研发、测试、办公场地严重不足的现状；通过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后勤保障设施，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从而大幅提高员工办公效率，为公司发展带来产业收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系该项目用于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购置，该项目实施目的主要系用于改善本公司国内各地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 3、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

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20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7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29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8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注]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6,367.00	46,933.47		46,933.47	100.00	已完工	94,391.95	是	否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否	40,424.00	38,735.62		38,735.62	100.00	已完工	422,999.61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327.00	16,527.28		16,527.28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650.00								是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是	6,839.00								是
6.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否		73,872.24	14,515.24	59,811.75	80.97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607.00	176,068.61	14,515.24	162,008.12					
超募资金投向										
1. 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是	175,000.00	68,774.15	27,715.47	74,090.43	100.08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总部办公大楼	否	32,145.10	41,126.00		38,650.18	93.98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514.31	20,545.63	80,545.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45.10	190,414.46	48,261.10	193,286.24					
合 计	—	333,752.10	366,483.07	62,776.34	355,294.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暂缓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投资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 207,145.10 万元中 175,000.00 万元用于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32,145.10 万元用于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p> <p>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 5 亿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p> <p>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6 亿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一）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73,872.24	14,515.24	59,811.75	80.97	2015.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3,872.24	14,515.24	59,811.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明朗的影响，海外房地产市场尚处于剧烈波动期，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暂缓海外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同时国内分支机构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快速增长，为改善国内各分支机构的对外形象及员工办公效率，构筑国内一流的安防行业营销体系，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变更募集资金转入 13,489.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将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 1,511.00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p>							

	将超募资金项目新建办公大楼项目投资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8,872.24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10 月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系统公司，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山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重庆系统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5 年度，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20,514.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影响，实际节余资金 20,545.63 万元）。

### 四、 其他事项

#### （一）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中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已完工。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充分考虑业务资源的共通性，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支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上述 3 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00	947.96	46,933.47	10,381.49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00	906.24	38,735.62	2,594.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00	1,490.21	16,527.28	1,289.93
合计	113,118.00	3,344.41	102,196.37	14,266.04

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三次决议，将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266.04 万元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中总部办公大楼已完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快项目建设；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入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致使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出现结余，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承诺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总部办公大楼	41,126.00	6,396.42	38,650.18	8,872.24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将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72.24 万元用于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通过核查，我司认为：

1、海康威视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海康威视此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晓斌 \_\_\_\_\_

陈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